

南灣道 61 號
華景園 2 座 8 樓 B 室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
和上市後所牽涉的利益衝突問題

承蒙邀請本人出席 2007 年 1 月 5 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商討上述事宜，謹此致謝。由於當日本人不在香港，無法出席該會議，對此，我表示歉意。

雖然我不能出席會議，我謹隨本函夾附回應書，就你 2006 年 11 月 11 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信中所提出的多項事宜 / 問題，提供詳細資料，詳見附件。

梁展文

2006 年 12 月 7 日

副本送：領會管理有限公司（經辦人：鄭明訓先生
蘇慶和先生）

回應書

問題 1

(a) 據我記憶所及，在該次電話通話中，鄭明訓先生對我說，德意志銀行即將設立區域顧問委員會，並邀請他出任顧問，負責就亞洲及香港整體營商環境，以及德意志銀行拓展亞洲業務全盤策略方面提出意見。此外，鄭先生亦會就德意志銀行在區內的慈善活動提出意見。由於鄭先生即將出任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理公司」）主席，他問我可否接納德意志銀行的邀請。

(b) 由於德意志銀行並無參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房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亦沒有向領匯房產基金或領匯管理公司提供任何服務，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因此，我沒有查問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就此事提出反對。有關這方面，德意志銀行事實上曾否於 2004 年擔任另一房產基金的保薦人，無關宏旨，因為這對領匯房產基金並不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我必須補充一點，即使存有潛在利益衝突（不論是令人認為是或實際的利益衝突）的情況，亦並非必須禁止擬委任人選出任董事或主席。重要的是，必須有機制來處理該種潛在衝突。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可以不同方法處理，例如申報利益、避免參與涉及有關利益衝突情況的事務，或放棄有關利益等。據我了解，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領匯管理公司已有此類機制以處理問題。不過，我重申一點，鄭先生就德意志銀行邀請他出任區域顧問委員會顧問一事徵詢我的意見時，並沒有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問題 2

(a) 我沒有向鄭先生查詢該顧問工作是否受薪。這是因為德意志銀行並無參與領匯房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亦沒有向領匯房產基金或領匯管理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因此，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b) 由於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不會影響領匯管理公司董事會委任鄭先生為主席的決定。因此，我並沒有要求鄭先生提供其他資料，而我亦無須把從鄭先生處得悉的資料，提交領匯管理公司董事會參考。我知道鄭先生已另行通知領匯管理公司有關他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事，並已安排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把有關資料列入領匯管理公司網站他的個人簡歷之內。

(c) 正如我在上文(a)段所述，由於德意志銀行並無參與領匯房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亦沒有向領匯房產基金或領匯管理公司提供任何服務，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無論受薪與否，均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d) 由於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鄭先生出任德意志銀行顧問，無論受薪與否，均不會影響領匯管理公司董事會委任鄭先生為主席的決定。因此，即使我知道該顧問職位是受薪的，我亦不會建議不發委任書委任鄭先生為領匯管理公司主席。